**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學生取得證照獎勵辦法**

民95.08.27　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 民97.07.31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台灣首府大學休閒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「本系」)為鼓勵學生取得證照，
 訂定此辦法。
2. 本辦法適用於參加測量丙級(含)以上或2D電腦繪圖證照考試。
3. 取得證照之學生可以及格證明申請本系獎勵。
4. 非以上列舉之證照得由系主任視情形決定是否予以獎勵。
5. 獎勵金額視該學年系行政經費，由本系學生事務及輔導委員會於學年開
 始時決定。
6. 本辦法由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